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課業自主學習輔導獎勵金

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系所	
年級/班級		學號	
手機		所屬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燕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楠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津
身分證字號		常用信箱	

類別	獎勵項目	每人次獎勵金	檢附資料	申請金額	核發金額 (承辦人填寫)
課業自主學習輔導	a 經課業輔導後，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者給予獎勵金。	5,000 元	課業輔導紀錄表、歷年學期成績單		
	b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，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占前 10% 者給予獎勵金。	6,000 元	課業輔導紀錄表、107-2 學期成績單		

申請限制之說明

(一) 申請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各系所學制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5. 原住民學生。
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7. 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8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。

(二) 若於資格或成績進行偽造或變造，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。

(三) 課業輔導係指系所教師、課程助教、課輔小老師、社群輔導教師所開設之課業輔導(含諮詢、解惑時間)。

(四) 當年度經費有限，如經費不足：

【a 項】-以學期成績進步幅度為優先核發依據。

【b 項】-以接受課業輔導次數為優先核發依據。

至經費用罄即不予受理申請，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；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
(五) 申請者請依規定繳交申請表、身分佐證與匯款資料表與所需檢附資料。

申請人同意簽名：_____ 收件人/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	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簽章